



CHEN & CO. LAW 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电话: +86 21 68815499

传真: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 网址: www.chenandco.com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15499

Fax: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 website: www.chenandco.com

致: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婕律师、陆蕾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 1.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2012年3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2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会议公告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和其它事项。
- 1.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26日上午10点在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8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2.1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出席证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95,855,081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5%。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3.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提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



决。

3.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4) 《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后，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郑慧珍、杨蓉、徐凤兰所作的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3.3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礼淦先生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审议通过。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1)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赞成股份 595,855,081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 (2)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赞成股份 595,855,081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赞成股份 595,855,081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 (4) 《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赞成股份 595,855,081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 (5)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赞成股份 595,855,081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 (6)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赞成股份 595,855,081 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2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

陈 婕

陆 蕾